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_考程表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115/4/30 (星期四)						
時間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20-16:00	備註
高三	英語聽講	選修生物/ 民主政治與法律/ 自習	選修化學/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/自習	選修物理/ 空間資訊科技/ 自習	導師時間/ 考前叮嚀	14:30-15:20 全高三打掃時間
考試 班級	301-321	302-305/ 309-317, 319/ 301, 306- 308, 318, 320, 321	302-308/ 309-319/ 301, 320, 321	302-308/ 309-319/ 301, 320, 321	301-321	15:20-16:00 依學務處安排於中正堂 集合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三	英語聽講	301-321	雜誌All+ 2026二月號+高頻6000單Part1 Unit10-15	
三	數學甲	302-308	CH4-7	提前至4/27彈性學習時間考試 10:10-10:50自習 10:50-12:00考試
三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309-319	第四章至第五章	
三	空間資訊科技	309-319	第3~5-1章	
三	民主政治與法律	309-317、319	L4-L7	
三	選修物理	302-308	選修物理(V)全冊	
三	選修化學	302-308	選化四 ch2 選化五 ch2	
三	選修生物	302-305	選修生物IV Ch2-5-3-2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，食品，紙張，耳機，計算機，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，穿戴式裝置)，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，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，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，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，座號，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